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3-029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055,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3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983,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9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71,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79%。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远程参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魏振文、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05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股数 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德固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石鑫、周雪

(三)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3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先生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源女士签署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97%。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张源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张源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11 日	4.60	14.65	0.02	大宗交易（含该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20 日	4.84	200.00	0.24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30 日	5.32	246.65	0.30	
	合 计	-	-	461.30	0.56	

张源女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张源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66,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4%。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19,913,049	2.42%	15,300,067	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13,049	2.42%	15,300,067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源女士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张源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35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马红英女士；董事、总经理刘俊君先生；独立董事冯俊泊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为了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效果，现就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3-03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48,288,8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19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66,395,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36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81,89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9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凯律师和许雪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1,2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7%；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103%；反对 7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8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8,210,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86%；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0000%；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凯律师和许雪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5 号楼公司 6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7,816,3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044%。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5,255,9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22%。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 19 人，代表股份 63,072,2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786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256,0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8,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0%；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提案 2.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8,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0%；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提案 3.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8,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0%；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提案 4.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8,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0%；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提案 5.00《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8,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0%；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提案 6.00《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8,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0%；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提案 7.00《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938,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5%；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0%；反对 13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谢元勋，李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王传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赵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赵俭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赵俭平先生简历

赵俭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第十一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汽车产业群品质处总经理，现任公司品质处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5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1,050,000	0.44%	0.04%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50,000	-	0.04%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7,883,400	46,833,400	19.58%	1.61%	39,490,000	84.32%	139,931,465	72.73%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10,820,215	10,820,215	6.97%	0.37%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8,703,615	57,653,615	-	1.98%	39,490,000	-	139,93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